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